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说明后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认为公司提交的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，交易具有必要性、连续性、合理性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，交易金额预计客观、合理，交易保证了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